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5
Case ID	CN-080018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microadobe.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3-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Respondent	陈辉 (Chen Hui)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美国）奥多比公司）。

被投诉人是陈辉（Chen Hu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microadob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国际域名注册实时服务系统（Onlinenic INC）。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2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进行审理。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2008年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8年1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8年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2008年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8年2月19日）起14日内即2008年3月4日之前（含3月4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美国）奥多比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州圣何塞帕克大街345号，其委托代理人为贝克 - 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戴可丽（Courtney.Macintosh）。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是陈辉（Chen Hui），地址为中国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大道电子商城901室。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脑软件公司，其历史可以追溯到20多年前。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ADOBE”商标，包括于1988年获准注册的第328913号商标，指定商品为“计算机程序载体；即磁盘、磁带、磁卡”，以及于1995年5月21日获准注册的第746447号“ ”图形及“ADOBE”文字组合商标，指定商品为“电脑程序；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和传真机”。这两个商标经续展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的注册转让给投诉人。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 （1）投诉人是“ADOBE”商标在中国的合法注册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權利或合法利益；
-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DOBE”和域名“adobe.com”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 （3）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人对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 （4）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脑软件公司，其历史可以追溯到20多年前。

Adobe公司由John Warnock和Charles Geschke创建于1982年12月，他们先前都曾任职于施乐公司的帕洛阿尔托研究中心，离开后组建了Adobe公司使得PostScript页描述语言得到商业化应用。1985年，Adobe公司在由苹果公司LaserWriter打印机带领下的PostScript桌面出版革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公司名称“Adobe”来自于Adobe溪——这条河在原来公司位于加州山景城办公室的不远处。

20多年来，Adobe公司已经成为市值数十亿美元的软件公司，并一直致力于帮助用户和企业以更好的成本效益，通过更好的方式表达图像、信息和思想。公司在数码成像、设计和文档技术方面的创新成果，在这些领域树立了杰出的典范，使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体会到视觉信息交流的强大魅力。今天，几乎每一幅我们所看到的图像（无论是在 Web 上，在各种大大小小的显示屏上，还是转换的印刷材料上），都是通过 Adobe 软件创建或修改的。

借助 Adobe Photoshop 和 Photoshop Album 这样的权威级产品，Adobe 解决方案现在已成为数码成像领域的金科玉律。与此同时，Adobe Creative Suite 代表了下一代的设计和发布平台。Adobe 智能文档技术则推动着整个企业级文档服务领域的发展，帮助各种规模的企业优化和加速文档处理流程并进一步提高效率。而所有这些解决方案都采用了 Adobe 便携文档格式（PDF）这一基础技术。Adobe PDF 和随处可见的 Adobe Reader 已成为在各种计算机和系统间交互查看和共享文档等内容的既成标准，跨越了各种平台或设备差异的障碍。

2003年，Adobe公司拥有大约3700名雇员。2005年4月18日，Adobe公司以3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原先最大的竞争对手Macromedia公司，这一收购极大丰富了Adobe的产品线，提高了其在多媒体和网络出版业的能力。

Adobe公司的主要产品：

Adobe Photoshop：最受欢迎的强大图形处理软件之一；

Adobe Illustrator：很常用的矢量图形处理软件；

Adobe Acrobat：该软件用于阅读和编辑PDF格式文档；

Adobe Reader：该软件用于阅读PDF格式文档；

Adobe Golive：网站设计工具。较倍受赞誉的Macromedia Dreamweaver和微软的Microsoft Frontpage，Adobe的这款软件影响力有限；

Adobe Indesign：综合的排版设计工具；

Adobe Creative Suite：Adobe软件集；

Adobe Pagemaker：常用的排版编辑的工具之一；

Adobe After Effects：动画图象和视觉效果编辑工具；

Adobe Premiere：后期视频制作工具；

Adobe Font Folio：字体集。

投诉人也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中国，投诉人已经在第9类商品类别上相继注册了多个“ADOBE”商标，其中最早获准注册的“ADOBE”商标是在1988年（注册号：328913），该商标经续展仍处于有效期内。

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除此之外，“ADOBE”不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而且“adobe.com”还是投诉人的域名，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2) 被投诉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ADOBE”商标非常近似，足以致导致混淆。被投诉域名“microadobe.com”，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实际上是“microadobe”；通过查询可知，“micro”的意思是“微观、微小”，常常使用在电子产品的名称里，比如“microprocessor”的意思是微处理器，“microchip”的意思是“微型集成电路片”。因此，“microadobe”的构成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ADOBE”商标前加上了仅起到修饰作用的“micro”作为前缀，可以解释为“微小的ADOBE”。可见，“microadobe”的显著部分无疑还是“ADOBE”。这无疑会使消费者误认为“microadobe”是投诉人“ADOBE”的系列产品，或者被投诉域名“microadobe.com”是投诉人注册的另外一个域名。

在“.com”域名愈来愈受重视的时代，被投诉人将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和字号的标志注册成域名，必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以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商业关系。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ADOBE”标志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益；被投诉的域名microadobe.com与投诉人所拥有的“ADOBE”商标混淆性的近似，该域名极易误导公众。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ADOB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DOBE”商标或字号，或者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或合作等任何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其次，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的注册时间为2006年10月7日，是在投诉人“ADOBE”商标和字号投入使用及注册几十年之后。基于“ADOBE”商标已有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本身即具有从事计算机行业的背景，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ADOBE”是投诉人的商标。所以该域名中的“ADOBE”绝不可能是被投诉人独立创造。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既没有取得投诉人的授权，也没有通过独立创造获得其它任何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b)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iv) 域名持有人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

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所指向的网站是被投诉人所创建的用以销售“Microadobe”系列计算机软件，其中包括“PDF Editor”、“Html Editor”、“Powerful PDF Converter”、“Powerful DVD CD Burner”等。众所周知，投诉人的明星软件产品之一即名为“ADOBE PDF Editor”，该软件常常在文字编辑操作中被广泛应用，并且，被投诉人“Microadobe PDF Editor”软件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均与投诉人的“ADOBE PDF Editor”软件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而且其软件的图标也是抄袭投诉人“ADOBE PDF Editor”软件的图标“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完全就是在复制和模仿投诉人的产品，并以此来误导消费者购买其产品。

投诉人PDF文件编辑软件特有的图标 被投诉人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图标

经投诉人调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陈辉”本人即从事软件行业，其不可能不知晓全球知名的ADOBE公司及其在软件行业鼎鼎有名的编辑软件“PDF Editor”。这足以说明被投诉人抄袭模仿投诉人商标及产品的主观恶意，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并从中牟利。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a)所规定的三个投诉条件，故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证明其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时，未向专家组提交其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而仅提交了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关于中国商标网商标信息查询结果的证据力问题，专家组认为，虽然该网络声明相关的查询信息“仅供参考，无任何法律效力，请核实后使用”，但考虑到该网站为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权威网站，且被投诉人对该证据的证明效力未提出异议，也未对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加以反驳，因而并不妨碍专家组基于相关的信息作出判断。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商标详细信息可知，投诉人早在1988年即获得了“ADOBE”商标（第328913号）的注册专用权，指定商品为“计算机程序载体；即磁盘、磁带、磁卡”，该商标经续展仍处于有效期内。很显然，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权利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的日期（2006年10月17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ADOBE”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脑软件公司，其历史可以追溯到20多年前。“ADOBE”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由投诉人在实际业务和对外宣传中使用多年，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影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就本案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的可识别部分“microadobe”与投诉人的商标“ADOBE”的对比而言，争议域名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前增加英文单词“micro”而构成的。其中“adobe”与投诉人的商标

“ADOBE”只有大小写的差别，难以起到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区分的作用。而“micro”一词则在电子产品的名称中相当常见，通常解释为“微小、微型”，显著性远远不如“adobe”，很容易让人理解为“微型adobe”。鉴于投诉人商标的较高知名度，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或是误认为该域名是经过投诉人授权使用的，从而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ADOB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DOBE”商标或字号，或者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或合作等任何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指出，“ADOBE”是由投诉人Adobe公司位于加州山景城办公室不远处的小溪的名称而来，该小溪也因Adobe公司的名称和商标日益被人们所知晓和认识。被投诉人本人即从事软件行业，对这一领域享有盛名的Adobe公司知晓或应当知晓，然而却在投诉人“ADOBE”商标和商号投入使用及注册几十年后注册了该争议域名。鉴此，专家组很难相信，该争议域名中的“ADOBE”出于被投诉人独创。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其与该争议域名的任何权益关系。此外，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投诉人商标“ADOBE”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本身即具有从事计算机行业的背景，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ADOBE”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商标稍加变形后即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经过公证的证据，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所指向的网站主要用于销售

“MicroAdobe”系列计算机软件。其中被投诉人的“MicroAdobe PDF Editor”软件图标与投诉人的知名编辑软件“ADOBE PDF Editor”的图标极为相似，两软件在功能上也雷同。这进一步混淆了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更进一步证实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商标影响和价值的事实。以上迹象可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并通过其网站宣传销售与投诉人明星软件产品“ADOBE PDF Editor”类似的编辑软件，其意图为诱导公众误以为描绘的是投诉人，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被投诉人放弃抗辩这个事实本身说明了被投诉人缺乏证明自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的理由和证据。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microadob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microadobe.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